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3), (4)	11,581,036	10,139,141
銷售成本	(6)	(7,005,626)	(6,374,797)
毛利		4,575,410	3,764,344
其他收入		45,790	53,788
其他收益 - 淨額	(5)	4,703,184	2,634,198
分銷成本	(6)	(87,234)	(75,062)
管理費用	(6)	(592,761)	(606,072)
經營盈利		8,644,389	5,771,19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4,708	19,3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	1,126,361	1,368,98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785,458	7,159,544
財務收益	(7)	116,860	114,818
財務成本	(7)	(1,540,393)	(1,125,114)
財務成本 - 淨額	(7)	(1,423,533)	(1,010,296)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6,149,248
所得稅	(8)	(1,835,228)	(1,441,847)
年度純利		6,526,697	4,707,401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4,212,652	3,816,794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69	-
非控制性權益	2,221,076	890,607
	6,526,697	4,707,401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9(a))	2.03	1.92
- 攤薄	(9(b))	2.02	1.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年度純利	6,526,697	4,707,4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845)	74,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變動淨值	-	(37,926)
小計	(19,845)	36,613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901,022)	2,220,269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141)	-
小計	(1,901,163)	2,220,2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1,921,008)	2,256,8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05,689	6,964,2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94,098	5,315,974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69	-
非控制性權益	1,618,622	1,648,3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05,689	6,964,2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3,283	5,246,181
投資物業		93,930	93,330
土地使用權		2,932,326	1,959,033
在建工程		2,424,315	1,980,103
無形資產	(11)	27,020,690	33,624,346
商譽		11,3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244,696	14,284,8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5,304	248,748
其他財務資產	(13)	485,949	186,912
遞延稅項資產		787,782	245,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24,961	1,506,966
		54,574,560	59,375,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055,405	7,594,199
合同資產		190,481	-
其他財務資產	(13)	550,396	312,40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6)	3,976,525	2,102,554
衍生財務工具		51,49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8,989	2,893,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74,168	813,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3,906	5,703,342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出售組別	(18)	338,670	-
		29,790,034	19,419,675
總資產		84,364,594	78,795,5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10,552,228	9,159,66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7,445,704	14,766,68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997,932	23,926,348
永續證券		2,330,939	2,330,939
非控制性權益		14,030,974	11,071,046
總權益		44,359,845	37,328,3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4,474,131	16,287,66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163,311
遞延稅項負債		1,808,509	2,211,8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8,862	9,720,788
		27,581,502	28,383,594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7)	6,097,906	7,150,842
合同負債		1,825,004	-
應付所得稅		2,362,608	771,93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28,617
貸款		2,137,729	5,046,967
衍生財務工具		-	85,210
		12,423,247	13,083,573
總負債		40,004,749	41,467,167
總權益及負債		84,364,594	78,795,500

附註：

(1) 一般情況及主要發展

(a) 合規聲明及編製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以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從同一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100% 股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深圳高速獨立股東在其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上述投資協議。因此，沿江公司於收購完成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由於收購前後本公司和沿江公司為深圳投資控股下同一控制企業，且控制權不是暫時的，收購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該收購建立在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基礎之上。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報表列示期間一直存在於合併範圍內。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已經重述，相應的調整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本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 14.72 億元（約港幣 17.12 億元）被視為股權交易。

重述餘額的明細已在附註 19 中披露。

(b) 有關龍大高速、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四條收費公路」)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四條公路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 23.8 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分別向深高速及龍大公司發出通知其選擇採用方式二，因此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已提前收回四條收費公路權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深高速及龍大公司將不再擁有四條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一次性稅前收益港幣 47.2 億元 (附註 5)。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文所述 2017 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除外。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就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

財務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根據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述。

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之外，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了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同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根據過渡要求，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專案追溯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已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進行報告。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和儲備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34,227
相關稅項	(8,557)
自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轉入，稅後淨額	<u>202,67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增加淨額	<u>228,349</u>
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	
轉入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的保留盈餘	<u>(202,67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計入）減少淨額	<u>(202,679)</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和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涵蓋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其規定了建造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說明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並已將初始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進行匯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聯營公司未使用的機票收入的確認	26,333
物業銷售預收款項融資成分確認	(2,845)
相關稅項	71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增加淨額	<u>24,199</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它還包括本集團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物流資訊服務及金融服務；及 (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時點及向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收入分解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及相關 服務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時間點	7,185,367	143,387	801,530	1,318,457	2,263,374	-	9,448,741
- 一段時間	1,617,986	-	-	-	-	-	1,617,986
小計	8,803,353	143,387	801,530	1,318,457	2,263,374	-	11,066,727
來自其他收益	-	514,309	-	-	514,309	-	514,309
收入	8,803,353	657,696	801,530	1,318,457	2,777,683	-	11,581,036
經營盈利/(虧損)	8,570,452	167,413	67,879	165,813	401,105	(327,168)	8,644,38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	14,733	-	-	14,733	(25)	14,7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11,524	(145)	1,028	(532)	351	514,486	1,126,361
財務收益	47,762	7,733	3,816	779	12,328	56,770	116,860
財務成本	(1,365,788)	(15,857)	(1,420)	(5,393)	(22,670)	(151,935)	(1,540,393)
除稅前盈利	7,863,950	173,877	71,303	160,667	405,847	92,128	8,361,925
所得稅	(1,783,540)	(31,525)	(15,463)	(26,421)	(73,409)	21,721	(1,835,228)
年度純利	6,080,410	142,352	55,840	134,246	332,438	113,849	6,526,697
非控制性權益	(2,184,341)	14,499	(16,484)	(37,072)	(39,057)	2,322	(2,221,076)
小計	3,896,069	156,851	39,356	97,174	293,381	116,171	4,305,621
本公司永續證券 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92,969)	(92,969)
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盈利	3,896,069	156,851	39,356	97,174	293,381	23,202	4,212,652
折舊與攤銷	2,035,212	178,756	13,163	61,857	253,776	22,271	2,311,25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 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之增加	1,359,195	870,854	42,687	33,011	946,552	1,654,389	3,960,1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67,743	-	-	-	-	-	67,743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時間點	6,503,152	145,880	1,045,553	967,768	2,159,201	18,598	8,680,951
- 一段時間	1,040,049	-	-	-	-	-	1,040,049
小計	7,543,201	145,880	1,045,553	967,768	2,159,201	18,598	9,721,000
來自其他收益	-	418,141	-	-	418,141	-	418,141
收入	7,543,201	564,021	1,045,553	967,768	2,577,342	18,598	10,139,141
經營盈利	3,077,725	159,553	51,138	97,038	307,729	2,385,742	5,771,19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8,194	12,215	-	-	12,215	(1,046)	19,3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563,108	(375)	5,990	-	5,615	800,262	1,368,985
財務收益	49,829	5,167	4,901	730	10,798	54,191	114,818
財務成本	(1,238,562)	(15,954)	(1,103)	(2,049)	(19,106)	132,554	(1,125,114)
除稅前盈利	2,460,294	160,606	60,926	95,719	317,251	3,371,703	6,149,248
所得稅	(511,582)	(34,102)	(17,077)	(10,146)	(61,325)	(868,940)	(1,441,847)
年度純利	1,948,712	126,504	43,849	85,573	255,926	2,502,763	4,707,401
非控制性權益	(941,348)	4,725	(5,592)	(20,358)	(21,225)	71,966	(890,607)
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盈利	1,007,364	131,229	38,257	65,215	234,701	2,574,729	3,816,794
折舊與攤銷	1,899,530	91,753	29,043	58,761	179,557	37,871	2,116,958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 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 產之增加	1,005,189	262,554	30,758	9,641	302,953	593,825	1,901,96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 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3,894,966	-	-	-	-	-	3,894,96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010,306	-	-	1,157	1,157	115,741	5,127,204

(a)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 或以上。

(3) 分部資料 (續)

- (b)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4) 收入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與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下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6,712,430	6,096,043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273,430	62,403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234,194	862,303
- 其他	583,299	522,452
	<u>8,803,353</u>	<u>7,543,201</u>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143,387	145,880
- 物流服務	801,530	1,045,553
-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18,457	967,768
	<u>2,263,374</u>	<u>2,159,201</u>
集團總部	-	18,598
	<u>11,066,727</u>	<u>9,721,000</u>
來自其他收益		
物流業務		
- 物流園租金總額	514,309	418,141
	<u>11,581,036</u>	<u>10,139,141</u>

(5)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處置四條收費公路收益	4,721,977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8,600)	-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100,596)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680	51,8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8,056	-
土地補償收益	26,267	28,575
應收賬款計提減值	(6,012)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	(7,224)	-
土地置換補償金額	-	2,829,605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 估淨收益	-	31,20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61,412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12,877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	-	(5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89,342)
存貨減值損失	-	(251,611)
其他	21,759	23,095
	4,703,184	2,634,198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成本	1,234,194	862,30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	(189,396)	34,545
折舊及攤銷	2,311,259	2,116,958
僱員福利開支	1,181,513	1,003,414
運輸及外包成本	466,635	916,014
租賃開支	107,101	62,785
其他稅費支出	80,496	77,044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431,691	369,571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67,423	25,62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40	7,234
- 非審核服務	5,475	7,969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43,593	43,192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1,030,776	702,060
房地產開發成本	210,303	246,538
其他	597,218	580,679
	7,685,621	7,055,931

(7)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036)	(97,407)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0,141)	(5,069)
其他利息收入	(14,683)	(12,342)
財務收益總額	<u>(116,860)</u>	<u>(114,818)</u>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790,818	645,957
- 中期票據	62,800	65,634
- 優先票據	23,793	32,665
- 企業債券	178,120	128,448
- 其他利息成本	105,845	8,624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468,024	494,488
匯兌淨虧損/(收益)	288,965	(312,629)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虧損	(137,223)	169,402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240,749)	(107,475)
財務成本總額	<u>1,540,393</u>	<u>1,125,114</u>
財務成本淨額	<u>1,423,533</u>	<u>1,010,296</u>

(8)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款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 30% 至 60% 徵收。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1,288	1,585,824
- 土地增值稅	18,619	7,785
遞延稅項	(914,679)	(151,762)
	<u>1,835,228</u>	<u>1,441,847</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212,652</u>	<u>3,816,79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u>2,074,843</u>	<u>1,992,74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u>2.03</u>	<u>1.9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212,652</u>	<u>3,816,79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u>2,074,843</u>	<u>1,992,748</u>
調整－購股權（千位）	<u>15,576</u>	<u>10,25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u>2,090,419</u>	<u>2,002,99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u>2.02</u>	<u>1.91</u>

(10)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36元及每股普通股港幣0.70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10) 股息 (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及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6元 (二零一七：港幣0.44元)	763,154	892,66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元 (二零一七：港幣0.56元)	1,483,911	1,136,118
	<u>2,247,065</u>	<u>2,028,783</u>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1)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成本	36,980,113	44,659,1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9,959,423)</u>	<u>(11,034,788)</u>
賬面淨值	<u>27,020,690</u>	<u>33,624,346</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如前述)	26,089,882	21,286,88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7,534,464	7,192,841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u>33,624,346</u>	<u>28,479,722</u>
收購附屬公司	-	3,820,754
添置	1,232,400	943,889
處置	(4,699,456)	(9,669)
攤銷	(1,830,222)	(1,694,665)
匯兌差額	<u>(1,306,378)</u>	<u>2,084,315</u>
年終賬面淨值	<u>27,020,690</u>	<u>33,624,346</u>

(11) 無形資產 (續)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 4 至 19 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	14,284,887	7,490,06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調整金額	26,333	-
年初 (經調整)	14,311,220	7,490,060
增加	67,743	5,127,204
處置	(18,576)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26,361	1,368,9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845)	74,539
已收股息	(578,573)	(589,250)
匯兌差額	(643,634)	813,349
年終	14,244,696	14,284,887

(13)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重新計入)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c))	56,902	59,6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理財產品 (附註(a))	388,172	-	-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附註(b))	162,224	312,405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c))	206,004	194,019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d))	223,04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c))	-	-	186,912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附註(b))	-	-	312,405
	1,036,345	566,118	499,317
減：非流動部分	(485,949)	(253,713)	(186,912)
流動部分	550,396	312,405	312,405

- (a) 理財產品每年浮動利率由1.35%至3.05%並將於2019年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之前，債券投資及理財產品均分類為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1.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於本年間，本集團並無出售南玻集團股份 (二零一七年：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計入)計量的權益證券。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1.18%深創投領秀物流設施一期私募投資基金。該基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公允價值於年底計量。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	1,624,375	1,634,830	1,634,830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191,269	5,226,047	5,226,047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5,556,197	253,372	252,745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891,031	680,864	680,864
其他	40,726	51,324	51,324
減值	(248,193)	(251,611)	(251,611)
	8,055,405	7,594,826	7,594,199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通常於開票日後 120 日內回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0-90 日	859,044	856,370
91-180 日	60,217	31,701
181-365 日	73,260	29,413
365 日以上	79,559	83,356
	1,072,080	1,000,840

(1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0-90 日	221,591	486,140
91-180 日	2,023	2,892
181-365 日	2,417	18,308
365 日以上	3,221	794
	229,252	508,134

(18)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貴深公司”)及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貴州置地”)經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擬出售子公司貴州聖博置地有限公司(“貴州聖博”)、貴州恒豐信置業有限公司(“貴州恒豐信”)、貴州恒弘達置業有限公司(“貴州恒弘達”)和貴州業恒達置業有限公司(“貴州業恒達”)100%股權及債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州信和力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和力富公司”)摘牌，成為受讓方，並繳納保證金人民幣 170,100,000 元。貴深公司及貴州置地已經就該交易做出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並預計該項轉讓將在一年內完成。據此將該協議相關的標的物由存貨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帳面價值及公允值減掉處置費用分別為港幣 338,670,000 元及港幣 646,590,000 元。

(19) 企業合併

誠如本公告附註 1(a)所述，收購沿江公司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列賬。因此，本集團所收購的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及本集團於合併前的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包括沿江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業績（以綜合基準）。重列餘額的詳情如下：

	如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沿江公司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結果：				
經營盈利	5,587,034	184,162	-	5,771,196
年度純利	4,756,492	(49,091)	-	4,707,401
應佔盈利：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841,776	(24,982)	-	3,816,794
- 非控制性權益	914,716	(24,109)	-	890,60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1.93	(0.01)	-	1.92
攤薄	1.92	(0.01)	-	1.91

(19) 企業合併 (續)

	如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沿江公司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53,653,204	7,780,543	(2,057,922)	59,375,825
流動資產	17,332,890	2,086,785	-	19,419,675
非流動負債	22,989,422	5,405,928	(11,756)	28,383,594
流動負債	10,686,166	2,686,171	(288,764)	13,083,57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17,213	1,775,229	(1,766,094)	23,926,348
永續證券	2,330,939	-	-	2,330,939
非控制性權益	11,062,354	-	8,692	11,071,046

沿江公司收購對價及收購日淨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港幣 19,835,000 元計入合併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0,346,842	9,276,838	12%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234,194	862,303	43%
總收入	11,581,036	10,139,141	14%
經營盈利	8,644,389	5,771,196	50%
其中：核心業務	3,922,412	3,282,544	20%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785,458	7,159,544	37%
其中：核心業務	5,063,481	4,670,892	8%
股東應佔盈利	4,212,652	3,816,794	10%
其中：核心業務	1,889,521	2,220,351	(15%)
核心業務撇除匯兌影響	2,178,486	1,907,722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03	1.92	6%
每股股息（港元）（合計）	1.06	1.00	6%
- 末期股息（港元）	0.36	0.44	(18%)
- 特別股息（港元）	0.70	0.56	25%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收購，該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已經相應重列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零一八年，在國際國內紛繁複雜的經營環境下，中國政府通過推動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政策，中國整體經濟穩步增長，對優質物流基礎設施和物流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緊抓機遇，通過拓展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網絡佈局，進一步做大資產規模，做好已投產項目的運營管理，逐步擴大品牌效應，增強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不斷改善管理水平、嚴控成本費用，業績增長勢頭持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及經營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2% 至港幣 103.47 億元及 20% 至港幣 39.22 億元，主要由兩大主營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增長帶動。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8% 至港幣 27.78 億元及 25% 至港幣 2.93 億元，主要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綜合物流港項目效益逐步釋放，加上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 22 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綜合物流港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達 600 萬平方米，已獲取土地面積約 320 萬平方米。全部已投入運營的面積逾 100 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需求及透過積極營銷推廣，綜合出租率達 85%，表現理想。於本年度，已投入運營的綜合物流港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 2.03 億元及港幣 3,885 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62% 及 8.5 倍。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同時，長沙環路及益常高速本年度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推動收費公路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3% 至港幣 75.69 億元，加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於本年度帶來理想的收益貢獻，收費公路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32% 至港幣 13.25 億元。

本集團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3% 至人民幣 311.19 億元（港幣 366.62 億元）。雖然受航油成本上升影響，但深圳航空的經營盈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28% 至人民幣 24.82 億元（港幣 29.24 億元）。然而，深圳航空於本年度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錄得匯兌虧損，導致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 36% 至人民幣 9.19 億元（港幣 10.82 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約港幣 4.69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7.6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8%。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15% 至港幣 18.90 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年內貶值，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 2.89 億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港幣 3.13 億元），導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1%。若撇除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4% 至港幣 21.78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08 億元）。預期人民幣匯率仍然會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的走勢，並因應匯率市況適時採取降低外匯風險的可行措施。

深圳市政府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與本集團簽署的調整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共四個項目（合計約 100 公里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該等調整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通知本集團其將選擇提前收回上述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並按協議約定給予本集團剩餘現金補償。就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 21.82 億元（約相等於港幣 25.71 億元）。受惠於上述收益，本集團的經營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上升 50% 及 10% 至港幣 86.44 億元及港幣 42.13 億元。近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及深圳沿江項目等優質項目經營權的收購，合計新增收費公路里程約 142 公里，已成功彌補收回四個項目的公路里程。

成功發行熊貓債券及港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成功發行五年期人民幣 3 億元的首期熊貓債券及五年期港幣 7.8 億元的優先票據。此外，本公司抓住有利的發行時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人民幣 47 億元的第二期熊貓債券，票面利率 4.15%。成功發行熊貓債券及港元優先票據，為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及未來業務擴展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6 元，董事會同時建議，為本年度的一次性收益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 0.70 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 1.06 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港幣 0.44 元；特別股息港幣 0.56 元），較去年上升 6%，股息總額為港幣 22.47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0.29 億元），較去年上升 11%。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並分配大部份一次性盈利以回饋股東。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物流業務

運營表現分析

物流園業務

一、 綜合物流港業務

本集團具有多年物流園開發、經營和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全面啓動「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打造以「規模化物流園區網絡+高端化綜合物流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現代智慧物流平台。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物流產業的網絡與建設，通過自建、收購等方式不斷夯實物流資產及擴大經營規模，持續增加物流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在全國22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綜合物流港佈局，已建成並投入運營項目12個，總運營面積逾100萬平方米。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全國網絡佈局，力爭佈局粵港澳大灣區，增加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等重點城市的佈局密度。

二零一八年，貴州、寧波及長沙綜合物流港陸續建成並投入運營，加上杭州二期等已投入運營園區年內新建成面積，綜合物流港運營面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6萬平方米。本集團高度重視運營管理工作，積極開展招商策劃，已運營項目的綜合出租率達85%。

隨著城鎮化建設步伐的加快，土地稀缺性日益凸顯，地方政府供地逐漸收緊，為此，本集團一方面加強與地區政府的溝通協調，另一方面積極通過併購或合資的形式收購物流資產。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先後與濟南章丘及江蘇徐州地區政府簽署了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了昆明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年初，與無錫江陰的地區政府簽署了投資協議及完成收購天津中隆項目。

在土地獲取方面，二零一八年也取得良好進展，先後獲取句容、西安、昆明、貴州一期及義烏項目合共約85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初，又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了天津中隆項目及獲取杭州二期項目及成都青白江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新增土地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

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二零一八年，昆明、重慶、寧波、句容及義烏等項目按規劃開展相關工程建設工作，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陸續竣工及投入運營。同時，徐州及成都青白江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工程建設工作。

二、 深圳（大灣區）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積極挖掘現有資源增收創利的潛力，租賃單價顯著提升，在保留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與其他產業融合並推進協同發展，其中「8號倉奧特萊斯」等轉型升級項目運營日益成熟，為園區帶來穩定的收入。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規劃建設。二期項目計劃興建為多功能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是本集團首個以租賃方式經營的輕資產運營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正式開園運營，目前園區的業務包括倉儲物流服務、辦公樓、宿舍、餐廳、超市及大型數據中心等。園區招商情況良好並成功引進了多家品牌物流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項目整體出租率達86%。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成功獲取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項目土地使用權，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黎光項目計劃建成聚焦冷鏈、商超、電商市場，以城際分撥為主，提供中轉分撥、儲存以及配套等綜合服務的高標準、多高層的生態型智慧物流園，打造深國際領先型標杆項目。

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設立了輕資產運營平台，對本集團現有的第三方物流及供應鏈業務進行統籌管理，並積極探索物流增值業務，包括與DHL合作為華為智慧倉提供建設及運營服務、與恒大農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初設立合資公司，為其提供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與渤海輪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的山東深國際渤海物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成立並開展相關業務，該項目主要依託煙台至大連黃金水道著力發展公水聯運業務，是本集團抓緊機遇，積極參與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具體舉措。

為實現「產融網」結合，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度繼續佈局物流金融領域並搭建了物流金融業務管理平台，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開發了「鵬易寶」等金融業務，與本集團物流主業形成良好協同。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隨著南京西壩碼頭產能的不斷釋放，規模效應逐步顯現，通過有效的市場開拓，碼頭裝卸量同比顯著增長。二零一八年南京西壩碼頭位列長江中下游五大主體散貨碼頭之首。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港口業務的結構並帶動了業務量的增長，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二零一八年，共有930艘海輪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4,430萬噸，同比增長69%。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落實二零一七年與江西豐城市政府簽署的「深國際•豐城水鐵聯運物流基地」項目合作框架協議，該項目是「深國際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規劃推進的關鍵節點，項目前期工作正有序推進。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8%至港幣27.78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港幣2.93億元，主要由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物流園業務的良好業績所帶動。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較二零一七年 增/(減)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較二零一七年 增/(減)
物流園業務	657,696	17%	156,851*	20%
物流服務業務	801,530	(23%)	39,356	3%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1,318,457	36%	97,174	49%
合計	2,777,683	8%	293,381	25%

* 含以權益法人賬的合營公司—機場快件中心

於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7%至港幣6.58億元及20%至港幣1.57億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港投入運營面積逐年遞增及有效的市場開拓，以及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綜合物流港總運營面積逾100萬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6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優質物流設施的需求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各項目經營情況理想，本年度綜合物流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2.03億元及港幣3,885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62%及8.5倍。

於本年度，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實現收入港幣13.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主要是港口吞吐量及裝卸業務增長理想。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顯現，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49%至約港幣9,717萬元。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於本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3%至港幣8.02億元，而股東應佔盈利錄得港幣3,93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優質客戶的影響所致。

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

本集團積極抓住城市化進程帶來的物流園區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深圳地區物流園的轉型升級，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相關資產的價值最大化。

前海項目

按照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二零一七年十月就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將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約人民幣83.7億元，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就3.88萬平方米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確認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4.4億元。

前海首期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1萬平方米，包括住宅項目5.14萬平方米，辦公項目3.5萬平方米及商業項目2.5萬平方米。項目設計、報建、施工均有序推進。前海首期項目中，本集團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住宅項目已經開工建設，力爭二零一九年開始預售。辦公項目方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簽訂三方合作協議，辦公項目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打造面向物流及供應鏈領域的信息產業基地，建成面向「一帶一路」的信息服務戰略樞紐。為推進落實建設該項目，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CSIP & CCID簽訂《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明確「一帶一路」信息港的發展模式，為信息港的建設運營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正就商業項目的規劃進行深入研究。

前海首期項目前瞻性推進智慧建設，項目導入BIM（建築信息模型）技術應用，並獲得了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主辦的第九屆「創新杯」BIM應用大賽居住建設類BIM應用第一名。

本集團將按照前海管理局的總體規劃，適時獲取前海剩餘的土地整備補償，並在置換土地的協議分別簽訂後，待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為收益。

前海片區作為國家大灣區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開發前景廣闊，預期除了土地增值收益外，將來可通過土地的開發和項目運營，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市中心的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 48.6 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增資方式引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作為戰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萬科企業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29 億元，增資事項完成後，萬科企業持有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次增資提前鎖定了項目的部分土地增值利潤，並基本回收項目前期的投入資金。同時，該次股權合作實現強強聯合、專業互補，借助萬科企業在房地產領域全方位的經驗、能力、技術、品牌等優勢，提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品質管理及整體回報。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分三期開發建設，其中項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積約 7.5 萬平方米，保障房面積約 4.2 萬平方米；項目二期預計住宅可售面積約 6.8 萬平方米；項目三期預計住宅可售面積約 6.3 萬平方米，並設有約 19 萬平方米的辦公及商務公寓綜合建築。此外本項目總體規劃了約 3.45 萬平方米的商業配套物業。目前，該項目已全面施工建設，其中一期項目已取得了預售許可證，預售情況符合預期，預計二零一九年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收費公路業務

運營表現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然而，各公路項目的運營表現受政策變化、沿綫經濟的發展情況、路網的不斷完善、周邊路網的整修等因素影響的程度不盡相同。其中：

- 深圳地區收費公路項目的總體路費收入同比有所增長。隨著深圳地區交通運輸網絡的不斷完善，加上部份路網取消收費，區內車流的分佈和組成也發生了一定的變化。其中，機荷高速作為承載深圳東西向過境車流的重要快速通道，加上相連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免費通行後對其車流量產生誘增作用，這一方面帶動了機荷高速車流量的增長。另一方面，機荷高速的車流量開始呈飽和狀態，高峰期交通擠塞，引發了輕微的分流情況。於本年度，機荷高速改擴建初步設計招標已經完成，按照目前的規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工程，屆時機荷高速的通行能力及車流量將得到大幅提高。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深圳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簽訂了收購深圳沿江項目100%權益的協議，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內完成。深圳沿江項目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分為深圳沿江一期和深圳沿江二期。深圳沿江一期為深圳沿江項目主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建成通車。深圳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通車。

於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與深圳沿江項目的項目公司簽訂實施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的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通行於深圳沿江項目的所有類型的貨車將按正常收費標準的50%收取通行費，深圳市政府為此給予深圳高速人民幣3.02億元的補償。該項收費調整政策的實施對深圳沿江項目貨運車流量增長的帶動作用已逐步顯現。此外，深圳沿江項目作為深圳西部港區重要疏港通道，隨著周邊路網不斷完善以及東濱隧道沙河西側接綫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內完工通車，預計未來車流量將穩步提高。

- 清連高速受廣樂高速和二廣高速的分流影響已基本穩定，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開通的桂三高速（桂林－三江）對清連高速造成了分流影響。與清連高速相連的清西大橋及接綫工程以及岳望高速（岳陽－望城）相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建成通車，使得「廣清-清連-岳臨-隨岳-林桐-蘭南」高速全綫貫通，華南地區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動脈作用將進一步凸顯，對清連高速車流量增長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本年度，清連高速的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平穩。
- 益常高速通過多種不同形式的營銷方式發掘車流量增長潛力，促進運營表現。但二廣高速原封閉施工隧道自二零一七年中恢復通車後，對益常高速的分流影響逐步顯現，加上交通管制、超限超載等政策實施的持續影響，益常高速路費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75.69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66.8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44.60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36.4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2%；淨利潤為港幣 13.25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10.0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2%。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年度保持增長，以及長沙環路及益常項目本年度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推動，淨利潤上升亦由於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收購項目帶來理想收益貢獻所致。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簽署的該等調整協議，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根據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款，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確定提前收回上述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按協議約定給予本集團剩餘現金補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本集團不再擁有上述四個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此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1.82億元（約相等於港幣25.71億元）。

註(i): 因收購深圳沿江項目的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處理，需追溯重列二零一七年同期數據。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7.4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5.81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6.6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

於本年度，受龍大高速羅田新建站和朗田擴建站施工延遲完工的影響，以及深圳市貨運交通組織調整相關高速公路收費站及建設新站和其他沿綫施工項目，令龍大高速的通行能力下降，龍大高速的車流量同比略為減少。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長沙環路及益常高速本年度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推動了路費收入同比增長，錄得港幣59.69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54.2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為港幣68.26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60.0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錄得港幣38.79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31.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增長以及德潤公司等收購項目帶來收益貢獻所致。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9%至港幣10.37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8.01億元）。

深圳高速環保業務的拓展情況

深圳高速在整固與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的同時，穩步推進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等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投資取得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15%股權及德潤公司20%股權，這兩家公司不僅是各自所處的環保細分行業的領先企業，更具有雄厚的業務基礎。

於本年度，水規院抓住政府大力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機遇，持續優化市場佈局，延伸業務鏈條，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並在粵港澳大灣區域及周邊多個省市開展了水環境治理與城市綜合發展、水質保障工程勘測設計、臨時污水處理等多個項目。

於本年度，德潤公司重點培育重慶及周邊區域市場，並積極推進現有的項目建設，包括中標成都武侯區「宜居水岸一期」項目（主要為河道綜合治理及配套景觀、構築物建設）。深圳高速與德潤公司的股東法國蘇伊士集團合資成立了環保公司，預期可發揮雙方優勢，有效促進雙方在工業環保等領域的業務拓展和合作。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亦將環衛一體化作為重要的研究及業務拓展領域，並積極開展工業廢水廢物及水環境治理等領域的調研和投資項目的考察與洽談工作。深圳高速參與了深汕特別合作區南門河綜合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該項目的前期報批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至人民幣311.19億元（港幣366.62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46億元（港幣319.98億元））。雖然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3%，但經營盈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人民幣24.82億元（港幣29.24億元）。然而，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7.95億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人民幣8.22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36%至人民幣9.19億元（港幣10.82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9億元（港幣16.65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約港幣4.6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

二零一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預期外部環境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匯率仍然存在較大波動；但隨着中國經濟結構持續優化，經濟穩健性在逐漸增強。預期宏觀經濟將保持平穩，加上電子商貿蓬勃發展，市場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仍有極大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

本集團將圍繞「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經濟帶等國家級戰略，積極把握機遇，做好已投入運營的物流園項目的運營管理，持續提升招商、運營以及增值服務能力，嚴控經營成本，優化業務範圍，不斷提升盈利水平。同時，做好綜合物流港戰略的貫徹落實，繼續加快在全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的佈局，尤其要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灣地區和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加密佈局。堅持新建與併購，不斷積累優質資源，不斷築牢發展基礎，拓展盈利空間。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國內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具有可持續性的優質物流項目的併購機會，力爭在大灣區、長三角等地的多個戰略性項目取得實質性突破，從而擴大本集團的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並通過整合資源促進現有物流業務的規模和效益提升。

本集團積極抓住深圳地區物流園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改造轉型工作。本集團將加緊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推進完成前海剩餘的土地整備補償置換土地協議書的簽署。同時，積極推進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及前海首期項目的開發和銷售，爭取在未來數年內實現項目價值。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併購重組機遇，投資有潛力的項目，持續整固公路業務。環保產業的拓展，將更加關注現有項目、現有合作夥伴所在及周邊區域，尋求區域及業務上的協同效應。同時進一步培養專業人材，強化團隊建設。

憑藉本集團在管理、經營等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被列入國家國企改革「雙百企業」名單，這是對本集團的認可和肯定，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這一機遇，狠抓落實，推動管理創新和機制創新，不斷激發企業活力。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84,365	78,795	7%
總負債	40,005	41,467	(4%)
總權益	44,360	37,328	1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7,998	23,926	17%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13.2	11.8	12%
現金	16,627	9,411	77%
銀行貸款	14,848	17,000	(13%)
票據及債券	11,764	4,335	171%
借貸總額	26,612	21,335	25%
借貸淨額	9,985	11,924	(16%)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7%	53%	(6)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32%	27%	5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3%	32%	(9)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60%	57%	3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為港幣 843.65 億元及 443.60 億元，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 279.98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3.2 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12%；資產負債率為 47%，較去年年底下跌 6 個百分點，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為 60%，較去年年底上升 3 個百分點，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21.13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25.20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83.31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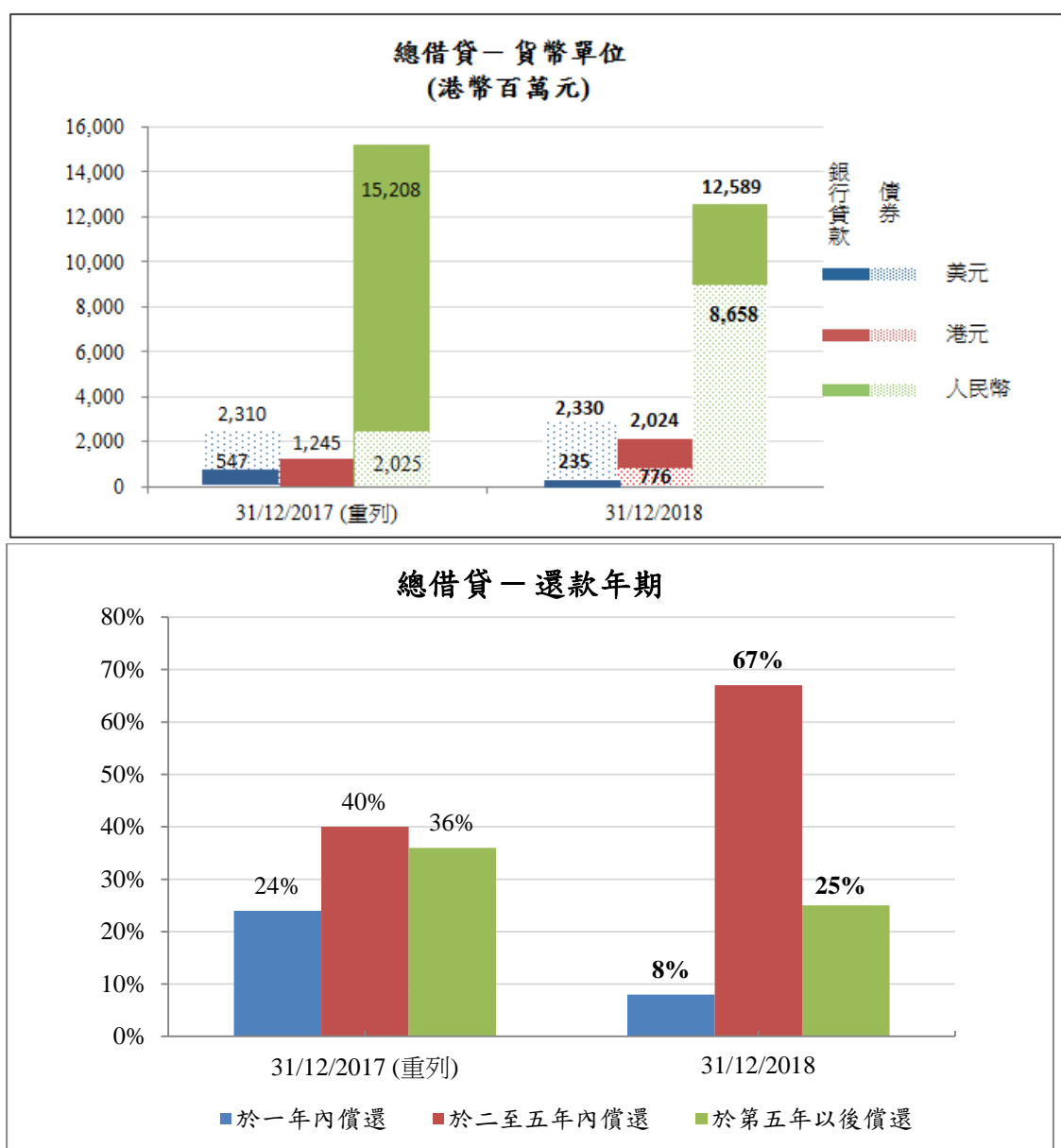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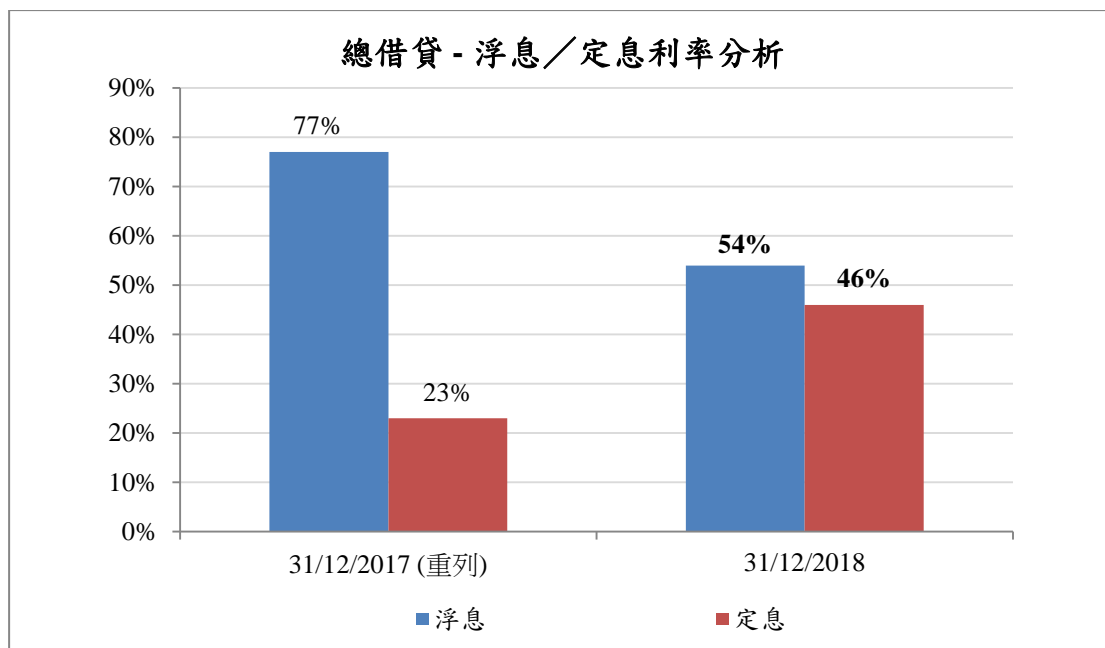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166.2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11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77%，主要是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熊貓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37.60 億元（港幣 42.90 億元），主要包括投資於「綜合物流港」項目的建設工程款人民幣 12.9 億元；支付外環高速項目人民幣 9.62 億元及聯合置地項目約人民幣 7.71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65 億元（港幣 74 億元），當中包括「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 25 億元，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9.8 億元，聯合置地及前海項目合共約人民幣 22 億元。

借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266.12 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25%，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 50 億元五年期的熊貓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5.2% 及 4.1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分別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及 8 億元的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分別為 4.14% 及 4.49%，導致借貸總額上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其中分別有 8%、67% 及 25% 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

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財務資金管理的原則，實行融資集中統一管理的模式，有效地運用資金。管理層考慮到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等因素，本集團把握資本市場的機遇於本年度發行熊貓債以優化借貸貨幣結構，充分利用境內和境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資金儲備，持續優化借貸成本及期限結構，維持合理的借貸和現金水平。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的變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結合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之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2018年，全球焦點在中美貿易摩擦，加速人民幣雙向波動，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幅度約為4.8%，使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2.89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變化不時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仍會持續。本集團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於2018年底，本集團的人民幣借貸與外幣借貸的比例為80%：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722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亦會適時以長期融資置換短期借貸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維持本公司的BBB、Baa2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健康的現金流及良好的投資評級作為長遠目標。

結算日期後事項

對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風電」）進行收購及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環境公司」，深圳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風電及南京風電的股東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環境公司將以人民幣2.1億元（約港幣2.47億元）的代價向南京風電的股東收購合共30%南京風電股權，並在收購完成後對南京風電單方面增資人民幣3億元（約港幣3.53億元）。於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環境公司將持有南京風電51%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492,500 股股份，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入價分別為每股港幣 15.28 元及港幣 14.94 元，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不包括相關的支出）總計約港幣 7,432,500 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股份已全額註銷。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舉行會議。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公告及其他有關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等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閻峰博士，太平紳士及鄭大昭教授。